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到董事12人，会议出席董事12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批准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刊登；并批准印刷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涉铁路段改造工程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沿江铁路公司”）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 G4221 沪武高速交叉段同步实施工程三方委托代建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与南沿江铁路公司相关设计费用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合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南沿江铁路公司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 G2 京沪高速公路交叉段同步实施工程三方委托代建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其中与南沿江铁路公司相关设计费用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合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山宾馆”）开展年度先进职工疗休养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委托翠屏山宾馆开展 2021 年度先进职工疗休养项目，并签署委托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2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批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宜公司”）、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长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路桥公司”）签署日常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分别与现代路桥公司签署日常养护工程施工合同，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广靖锡澄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820 万元，常宜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宜长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批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宜长公司与江苏

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养护技术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宜长公司与养护技术公司签署养护技术服务协议，由养护技术公司提供养护技术服务，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 万元，其中：广靖锡澄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宜长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批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公司”）签署路网技术服务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分别与通行宝公司签署路网技术服务协议，由通行宝公司提供路网技术服务，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 万元，其中：广靖锡澄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常宜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70 万元，宜长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协议期限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3)-(7)项关联交易事

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属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述(3)-(7)项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陈延礼先生、王颖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投票。

8、审议并批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续签受托管理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继续受托管理常宜一期项目北段的运营管理工作，并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授权董事成晓光先生、总经理汪锋先生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委托运营管理协议；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属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广靖锡澄公司的重要股东，常宜公司是广靖锡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此项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新华先生、李晓艳女士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9、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